

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_____原係_____之養子
(女)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
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
願各無反悔，恐口說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，雙方
各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此 致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(原法定代理人)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(原法定代理人)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原養子(女)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（民法第1080條規定）。